

# 高教动态

2021年第5期

杭州师范大学发展与改革处编

2021年6月15日

---

## 目 录

|   |    |
|---|----|
| <b>【高教动态】</b> .....                       | 1  |
| ◆三部委：“十四五”时期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实施方案.....             | 1  |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    | 3  |
| ◆中央深改委：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 .....            | 8  |
| ◆习近平总书记：在两院院士大会、中国科协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 | 10 |
|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以史为镜、以史明志，知史爱党、知史爱国》 .....   | 12 |
| ◆孙春兰副总理：重视和加强高校教师队伍建设.....                | 13 |
| <b>【他山之石】</b> .....                       | 15 |
| ◆山东省：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若干措施.....            | 15 |

## 【高教动态】

### ◆三部委：“十四五”时期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实施方案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巩固基础教育脱贫攻坚成果，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增强教育改革发展活力，加快建设教育强国，“十四五”期间，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决定实施教育强国推进工程。

《实施方案》明确提出，实施教育强国推进工程是促进教育公平、提升教育质量的重要途径，是完善现代教育体系、加快教育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深化人力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的迫切需求，是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务实举措，对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部署、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具有重大意义。

《实施方案》明确，教育强国推进工程紧紧围绕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三大板块，聚焦关键领域关键任务，推动带动性好、示范性强、受益面广、影响力大的项目建设，不撒胡椒面，把投资用在“刀刃上”。

#### 基础教育注重补短板

在基础教育方面，《实施方案》提出要注重补短板，集中支持832个原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和片区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特别是“三区三州”等原深度贫困地区、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等巩固教育脱贫攻坚成果，积极扩大基础教育学位供给，提高学前教育入学率和义务教育巩固率，保障群众受教育权利，加快缩小与其他地区教育差距，阻断贫困代际传递。

《实施方案》提别提出，因打造“重点校”而形成的超大规模学校，已由其它渠道投资基本建成、对扩大培养能力作用有限

的学校、已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的学校等将不纳入支持范围。

### **职业教育注重树精品**

《实施方案》提出，要重点支持一批职业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高水平、专业化、开放型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推动相关院校面向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创新培养模式，优化培养结构，打造一批精品职业院校，带动职业教育质量整体提升，有效增强产业升级和区域发展的人才支撑。

在遴选标准上，《实施方案》提出，将优先考虑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的院校，优先考虑纳入“双高计划”的高等职业院校和专业，学校应具备良好的办学基础能力、人才培养质量和社会认可度。中等职业院校将优先支持中西部欠发达地区。

### **高等教育注重创一流**

在高等教育方面，《实施方案》明确提出将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瞄准关键核心技术特别是“卡脖子”问题，加强“双一流”高校学科基础设施和大型仪器设备建设；布局建设一批国家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和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优化高教资源布局，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支持一批在京中央高校疏解转移到雄安新区，支持一批南疆高校建设，支持一批中西部地方本科高校建设。支持一批优质医学院校建设，重点打造一批高水平公共卫生学院。支持一批优质师范院校建设，重点打造一批师范教育基地。

《实施方案》提出，实施教育强国推进工程所需建设投资由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财政性资金和中高等学校自有资金等相关渠道共同筹措解决。

《实施方案》指出，国家发展改革委从2021年起统筹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相关内容建设。各地方对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的地方项目负主体责任。各地方要根据中央支持标准和地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合理申报投资计划，地方建设资金不落实的不得申报。对切块打捆项目，各地方要按照地方财政承

受能力合理分解安排项目，避免项目分散加重地方筹资压力。同时，鼓励有条件的项目学校利用自有资金，或在合理控制债务负担的前提下加大自身投入。积极拓宽投资渠道，深化产教融合改革，支持行业企业通过资金投入、横向课题、联合攻关、人员交流、师资互派、委托培养培训等多种方式参与职业教育、高等教育项目建设运行。

（摘自教育部网站）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

日前，中共中央、国务院公布了《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摆在更加重要位置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解决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的坚定决心，为浙江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提供了强大动力和根本遵循。

#### 一、选取浙江省作为共同富裕示范区原因

习近平总书记去年4月在浙江考察时强调，要努力成为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共同富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在新时代的集中体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国家发展改革委从去年开始谋划此项工作，会同浙江省和20多个部门认真研究、深入论证，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通过在浙江开展示范区建设，及时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能为其他地区分梯次推进、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作出示范。

首先，浙江省情具备开展示范区建设的代表性。从规模看，浙江面积、人口具有一定规模。从地理区划看，浙江有“七山一水二分田”，行政区划上有2个副省级城市、9个地级市和53个县（市），代表性较强。从城乡看，浙江既有城市也有农村，农村户籍人口占了一半。

其次，浙江具备开展示范区建设的基础和优势。一是**富裕程度较高**。2020年浙江生产总值为6.46万亿元，人均生产总值超过10万元。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24万元，仅次于上海和北京，是全国平均水平的1.63倍。城、乡居民收入分别连续20年和36年居全国各省区第1位。二是**发展均衡性较好**。城乡居民收入倍差为1.96，远低于全国的2.56，最高最低地市居民收入倍差为1.67，是全国唯一一个所有设区市居民收入都超过全国平均水平的省份。三是**改革创新意识较为浓烈**。浙江探索创造了“最多跑一次”等多项改革先进经验，创造和持续发展了“依靠群众就地化解矛盾”的“枫桥经验”，各地普遍具有比较强烈的改革和创新意识，便于大胆探索和及时总结提炼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的成功经验和制度模式。同时，浙江在市场经济、现代法治、富民惠民、绿色发展等多个领域也取得了一些显著成果。最后，**浙江开展示范区建设的空间和潜力还较大**。浙江在优化支撑共同富裕的经济结构，完善城乡融合、区域协调的体制机制，实现包容性增长的有效路径方面都还有较大的探索空间。尤其是正确处理好稳定扩大就业与技术进步的关系，发展过程中如何有效破解用地不足、资源约束等矛盾，如何形成先富帮后富、建立有效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的长效机制，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等，都迫切需要探索创新。

## 二、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重大意义

**第一，有利于通过实践进一步丰富共同富裕思想内涵。**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具体实践，将为党的创新理论特别是共同富裕的思想内涵提供丰富理论素材和生动实践例证。

**第二，有利于探索破解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的有效途径。**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有针对性地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在高质量发展进程中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将为破解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探索出一条成功路径。

第三，有利于为全国推动共同富裕提供省域范例。通过开展示范区建设，及时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能为其他地区分梯次推进、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作出示范。

第四，有利于打造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浙江多年来一以贯之践行“八八战略”，持续深化改革开放，在市场经济、现代法治、富民惠民、绿色发展等方面成果显著。通过打造共同富裕区域性示范，将助力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发展优势，形成为全球治理贡献中国智慧的重要窗口。

### 三、浙江示范区建设谋划部署

一是从目标导向出发，全方位聚焦以人为核心的共同富裕，重点从人的物质生活、精神生活、生态环境、社会环境和公共服务等方面进行谋划部署。在普遍提高人民物质生活水平的时候，要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人民精神生活丰富、社会文明进步、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二是从问题导向出发，瞄准阻碍实现共同富裕的最薄弱环节，提出着力缩小城乡区域发展和不同群体间收入分配差距的重点政策举措。要完善先富带后富的激励帮扶机制和制度设计，更加注重向农村、基层、相对欠发达地区倾斜，向困难群众倾斜。持续推进城乡融合、陆海统筹、山海互济，率先探索实现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路径。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收入，补齐民生短板，兜住民生底线，在人人参与、人人尽力的基础上实现人人享有。

三是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持续推动共同富裕体制机制创新。要一如既往地改革要动力、向创新要活力，着力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体制机制障碍，强化有利于调动全社会积极性的重大改革开放举措，率先在推动共同富裕方面实现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和文化创新。

### 四、浙江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主要战略定位

**一是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先行区。**浙江要率先探索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有效路径，促进城乡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更加协调，构建产业升级和消费升级协调共进、经济结构和社会结构优化互促的良性循环，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品质化多样化的生活需求，在富民惠民安民方面走在全国前列。

**二是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引领区。**浙江要坚持城乡融合、陆海统筹、山海互济，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健全城乡一体、区域协调发展体制机制，加快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率先探索实现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路径。

**三是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试验区。**浙江要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着重保护劳动所得，完善要素参与分配政策制度，在不断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的同时，缩小收入分配差距，率先在优化收入分配格局上取得积极进展。

**四是文明和谐美丽家园展示区。**浙江要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打造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体现时代精神、具有江南特色的文化强省，实现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明显提高、团结互助友爱蔚然成风、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成为人民精神生活丰富、社会文明进步、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幸福美好家园。

#### **五、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任务举措**

**一是提高发展质量效益，夯实共同富裕的物质基础。**围绕大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塑造产业竞争新优势、提升经济循环效率、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等方面，提出了加快探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新型举国体制开展科技创新的浙江路径，探索消除数字鸿沟的有效路径，培育若干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打响“浙江制造”品牌，统筹推进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联动发展等务实举措。

**二是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围绕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不断提高人民收入水

平、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完善再分配制度、建立健全回报社会的激励机制等方面，提出了健全统筹城乡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支持浙江加快探索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要素价值的实现形式，实施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行动计划，建立健全改善城乡低收入群体等困难人员生活的政策体系和长效机制，完善有利于慈善组织持续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等政策举措。

**三是缩小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实现公共服务优质共享。**围绕率先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率先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持续改善城乡居民居住条件、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完善先富带后富的帮扶机制等方面，提出了探索建立覆盖全省中小学的新时代城乡教育共同体，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推动实现城乡交通、供水、电网、通信、燃气等基础设施同规同网，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健全统一的城乡低收入群体精准识别机制，探索共建园区、飞地经济等利益共享模式等政策措施。

**四是打造新时代文化高地，丰富人民精神文化生活。**围绕提高社会文明程度，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等方面，提出了支持培育“最美浙江人”等品牌，深入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营造人与人之间互帮互助、和睦友好的社会风尚，实施重大文化设施建设工程，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影视文化创新中心和数字文化产业集群等任务举措。

**五是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打造美丽宜居的生活环境。**围绕高水平建设美丽浙江、全面推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等方面，提出了支持浙江开展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推广新安江等跨流域共治共保共享经验，探索完善具有浙江特点的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应用体系，高标准制定实施浙江省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等举措。

**六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构建舒心安心放心的社会环境。**围绕以数字化改革提升治理效能，全面建设法治

浙江、平安浙江等方面，提出了推进“互联网+放管服”，全面推行“掌上办事”、“掌上办公”，深化“一件事”集成改革，完善县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工作机制，构建全覆盖的政府监管体系和行政执法体系，高水平建设平安中国示范区，健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体制机制等政策措施。

## 六、支持浙江示范区建设保障措施

一是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意见》明确提出，要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穿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

二是强化政策保障和改革授权。《意见》指出，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加强对浙江省的指导督促，根据本意见有针对性制定出台专项政策，优先将本领域改革试点、探索示范任务赋予浙江，并加强对改革试验、政策实施的监督检查。

三是建立评价体系和示范推广机制。《意见》提出，要加快构建推动共同富裕的综合评价体系，全面反映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工作成效。建立健全示范推广机制，及时总结示范区建设的好经验好做法，归纳提炼体制机制创新成果，发挥好对全国其他地区的示范带动作用。

四是完善实施机制。《意见》明确要健全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实施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设立工作专班负责协调相关任务措施。浙江省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增强敢闯敢试、改革破难的担当精神，始终保持奋进姿态，立足省情和发展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摘自国务院网站）

### ◆中央深改委：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

加快实现科技自立自强，要用好科技成果评价这个指挥棒，遵循科技创新规律，坚持正确的科技成果评价导向，激发

科技人员积极性。5月21日下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等5个文件。会议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部署推进科技评价体系改革，聚焦“四个面向”的科技成果评价导向逐步确立，激励创新的环境正在形成，带动我国科技创新能力明显提升。同时，分类的科技成果评价体系尚未建立，指标单一化、标准定量化、结果功利化问题还不同程度存在。会议强调，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关键要解决好“评什么”、“谁来评”、“怎么评”、“怎么用”的问题。

要坚持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健全科技成果分类评价体系，针对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开发等不同种类成果形成细化的评价标准，全面准确评价科技成果的科学、技术、经济、社会、文化价值。

要加快构建政府、社会组织、企业、投融资机构等共同参与的多元评价体系，积极发展市场化评价，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规范第三方评价，充分调动各类评价主体的积极性。

要把握科研渐进性和成果阶段性特点，加强中长期评价、后评价和成果回溯，推进国家科技项目成果评价改革，健全重大项目知识产权管理流程，加强科技成果评价的理论和方法研究，引导科技人员潜心研究、探索创新，杜绝科技成果评价中急功近利、盲目跟风现象。

要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加快建设高水平技术交易市场，加大金融投资对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支持，把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纳入高校、科研机构、国有企业创新能力评价，细化完善有利于转化的职务科技成果评估政策，鼓励广大科技工作者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

要改革完善科技成果奖励体系，重在奖励真正作出创造性贡献的科学家和一线科技人员，控制奖励数量，提升奖励质量。

**（摘自科技部网站）**

## ◆习近平总书记：在两院院士大会、中国科协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

2021年5月28日，习近平总书记出席中国科学院第二十次院士大会、中国工程院第十五次院士大会、中国科协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并发表重要讲话。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站在时代发展前沿，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科学分析当今世界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发展大势，深入总结党领导下我国科技发展的百年历程和辉煌成就，深刻阐明了新发展阶段实现我国科技自立自强的一系列重大问题。近年来，习近平总书记还在科学家座谈会上、在教文卫体领域专家代表座谈会上、在清华大学考察时等的重要讲话中，对高校科技工作作出系列重要指示，为高校科技发展指明了方向、明确了任务和要求，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战略性、指导性，是新阶段高校科技工作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各地教育部门和各高校要把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切实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阶段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新要求新部署新任务落到实处，推动高校科技工作高质量发展。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必须突出重点、全面推进。要深刻认识当今世界的竞争说到底人才竞争、教育竞争。我国教育是能够培养出大师来的，进一步坚定教育自信。要把发展科技第一生产力、培养人才第一资源、增强创新第一动力更好结合起来，发挥基础研究深厚、学科交叉融合的优势，努力构建高质量科技创新体系。

**1. 加强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加强基础研究，既要勇于探索、突出原创，更要应用牵引、突破瓶颈，弄通“卡脖子”技术的基础理论和技术原理，实现原创引领。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奔着最紧急、最紧迫的问题发力突破，坚决打赢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构建与龙头企业等创新主体相互协同的创新

联合体，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融合，提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效。

**2. 打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加快推进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强化同国家战略目标、战略任务对接，加强基础前沿探索和关键技术突破，充分发挥基础研究主力军和重大科技突破策源地的作用。锚定国家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关键领域，以锻造长板、补齐短板为目标，建设一批瞄准国家战略需求、汇聚高水平攻坚团队、承担国家战略任务、作出重要战略贡献的创新平台，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积极参与国家实验室体系建设，推进国家重点实验室体系重组工作，服务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提升。

**3. 深化科技管理改革。**转变科技管理职能，按照抓战略、抓改革、抓规划、抓服务的定位，推动科技管理战线转变作风，提升能力，提高高校科技创新治理和制度执行能力。进一步为科技管理改革做“减法”，扩大科研相关自主权，让科研人员从繁琐、不必要的体制机制束缚中解放出来。推动建立让科研人员把主要精力放在科研上的保障机制，让科研人员把主要精力投入科技创新和研发活动。

**4. 营造良好创新生态。**大力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营造求真务实、淡泊名利、潜心研究、水到渠成的创新文化。深化科技评价改革，以贯彻落实破除论文“SCI至上”和提升高校专利质量两个文件为抓手，树立以创新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强化问题导向，引导科研人员从国家急迫需要和长远需求出发，研究真问题、真研究问题，基础研究真有发现、应用研究真有突破、成果转化真有贡献。

**5. 推进高水平开放创新。**统筹发展和安全，参与全球科技治理，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聚焦气候变化、人类健康等问题，加强同各国科研人员的联合开发。牵头组织和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推进国际科技合作交流。

**6. 加强创新型人才培养。**更加重视人才自主培养，更加重

视科学精神、创新能力、批判性思维的培养培育，让更多青少年心怀科学梦想、树立创新志向。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加大基础学科拔尖人才、高层次紧缺人才培养力度，努力培养更多高水平创新人才。

（摘自中国科学院网站）

###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以史为镜、以史明志，知史爱党、知史爱国》

6月16日出版的第12期《求是》杂志将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以史为镜、以史明志，知史爱党、知史爱国》。

文章强调，历史是最好的教科书。要了解我们党和国家事业的来龙去脉，汲取我们党和国家的历史经验，正确了解党和国家历史上的重大事件和重要人物。这对正确认识党情、国情十分必要，对开创未来也十分必要。要围绕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等重大问题，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加强思想舆论引导，坚定广大干部群众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进一步激发全体人民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巨大热情。

文章指出，中国有了中国共产党执政，是中国、中国人民、中华民族的一大幸事。只要我们深入了解中国近代史、中国现代史、中国革命史，就不难发现，如果没有中国共产党领导，我们的国家、我们的民族不可能取得今天这样的成就，也不可能具有今天这样的国际地位。要努力从党走过的风云激荡的历史中、从党开创和不断推进的伟大事业中、从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和长期实践中，深化对党的信赖，坚定对党的领导的信念。在坚持党的领导这个重大原则问题上，我们脑子要特别清醒、眼睛要特别明亮、立场要特别坚定，绝不能有

任何含糊和动摇。

文章指出，要广泛开展爱国主义教育，让人们深入理解为什么历史和人民选择了中国共产党，为什么必须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要很好学习了解党史、新中国史，守住党领导人民创立的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世世代代传承下去。

（《求是》杂志第12期）

### ◆孙春兰副总理：重视和加强高校教师队伍建设

一流的师资成就一流的大学，国家繁荣、民族振兴、教育发展，需要千千万万“大先生”，做学生为学、为事、为人的示范，促进学生成长为全面发展的人。

近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孙春兰出席教育部直属高校工作咨询委员会全体会议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等教育的重要论述，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在清华大学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重视和加强高校教师队伍建设，引导教师做“大先生”。

习近平总书记在清华大学考察时指出，“中国教育是能够培养出大师来的”“教师是教育工作的中坚力量，没有高水平的师资队伍，就很难培养出高水平的创新人才，也很难产生高水平的创新成果”。对于高校教师，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殷切期待，强调教师要成为大先生，要研究真问题，要坚定信念，这为新时代高校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指明了方向。

纵观百年，一大批红色教育家刺破黑夜，宛若星辰。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一部党的历史，也是一部高等教育与党和国家共进、与时代同行的历史。在百年前的觉醒年代，党的主要创始人陈独秀、李大钊就任教于北京大学，领导新文化运动，宣传马克思主义。毛泽东、周恩来、邓中夏等老一辈革命家在大学里接受先进思想，走上革命道路，成为党的早期领导人。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高等教育，先后

创办了苏维埃大学、中国人民抗日军政大学、延安大学、陕北公学、鲁迅艺术学院和中国工农红军卫生学校等，培养了数以万计的革命干部和各类人才，涌现了吴玉章、成仿吾等一大批红色教育家，他们成为新中国高等教育的旗帜性人物。

砥砺前行，广大人民教师支撑起世界上最大规模的高等教育体系。党的十八大以来，教育部门和高校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深化改革创新，推动高等教育面貌发生深刻变化。目前，我国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54.4%，新增劳动力受过高等教育的人数占 53.5%。高校不断严格学位授予标准，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优化学科专业布局，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我国高等教育创新能力不断增强，涌现出不少原始创新成果，国际影响力显著提升，整体实力进入世界第一方阵。现在我国有高校 2738 所、专任教师 183 万人，还有很多聘任、兼职教师，广大教师坚守三尺讲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生动诠释了人民教师的光荣称号。

剑指一流，新时代呼唤更多“大先生”的涌现。一流大学的特色各不相同，但有一个共同特点，都是优秀的书记、校长带领一支优秀的教师队伍，一流的师资成就一流的大学。“大先生”是大学精神的缔造者、传承者、实践者，引领大学发展方向。他们以研究学问为毕生事业，以教育学生进步为光荣职责，带动学科专业发展，形成良好的学风，不断培养出博学敦行的学者。他们的人格品行、学术造诣，提升了大学的竞争力和知名度。可以说，“大先生”是一流大学的灵魂，只有高水平的师资队伍，才能培养出高层次的创新人才，产出高质量的创新成果。在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背景下，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清华大学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开创高校一流教师队伍建设新局面，为服务国家富强、民族复兴、人民幸福贡献力量。

（摘自：中国教育报）

## 【他山之石】

### ◆山东省：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科技部印发〈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国科发监〔2020〕37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9〕21号）精神，进一步破除科技评价中过度看重论文数量多少、影响因子高低，忽视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等“唯论文”不良导向，山东省发布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内容如下：

#### 一、建立科技活动分类评价机制

（一）对基础研究类科技活动，注重评价新发现、新观点、新原理、新机制等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对论文评价实行代表作制度，合理确定代表作数量，其中，国内科技期刊论文原则上应不少于1/3。强化代表作同行评议，实行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重点评价其创新水平、学术价值及影响、与当次科技评价的相关性以及相关人员的贡献等，不把代表作数量的多少、影响因子的高低作为量化考核评价指标。

（二）对应用研究、技术开发类科技活动，注重评价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标准，以及关键部件、实验装置/系统、应用解决方案、新诊疗方案、临床指南/规范、科学数据、科技报告、软件等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不把论文作为主要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

（三）对科技成果转化类科技活动，注重评价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等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不把论文作为主要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

（四）鼓励创造高质量成果。相关科技评价组织管理单位

（机构）可按照《措施》的相关规定，提高对高质量成果的考核评价权重，评价中要注重发挥同行评议作用。“三类高质量论文”的研究成果，可按高质量成果进行考核评价。支持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培育一批列入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的期刊，努力打造世界一流的科技期刊。

## **二、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评审评价突出创新质量和绩效导向**

（五）对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软科学研究项目等基础研究类或决策咨询类项目，对论文评价实行代表作制度。其中重大基础研究项目、杰出青年基金项目 and 重大软科学研究项目的代表作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5 篇，其他类别项目的代表作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3 篇。在项目立项评审、综合绩效评价、随机抽查等环节，重点考核评价代表作的质量和应用情况；在项目申报书、任务书、年度报告等材料中，重点填报代表作对相关项目的支撑作用和相关性。

（六）对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技术创新引导项目等应用研究、技术开发类项目，重点考察在重大战略产品研制、关键共性技术和重大工程建设等方面的进展和效果，核心技术、卡脖子技术突破情况，资源统筹协调和集成式协同攻关组织管理情况，带动科技与产业领域局部跃升、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贡献和影响。在项目立项评审、综合绩效评价、随机抽查等环节，重点考核评价项目目标和考核指标设计和完成情况，不把论文作为主要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

（七）对省级科技计划中涉及的人才评价，按照《意见》对科技人才的分类评价标准和方式进行组织。

## **三、对省级科技创新平台评估突出支撑服务能力**

（八）对山东省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等基础研究类科技创新平台，注重评估其原始创新能力、国内外科技前沿竞争力、满足国家和省重大需求的能力等。对论文评价实行代表作制度，对山东省实验室每个评价周期代表作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0 篇；省重点实验室每三年为一个评价周期，其中，对学科省重

点实验室每个评价周期代表作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10 篇；对企业省重点实验室重点考核关键共性技术突破和解决“卡脖子”问题情况，不把论文作为主要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

（九）对省技术创新中心、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创业共同体）等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类科技创新平台，注重评估其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及应用示范、服务企业技术创新、支撑产业创新发展能力、满足重大临床需求和对临床应用转化的支撑保障能力等，不把论文作为主要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

（十）对省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农科驿站、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等创新创业与科技资源支撑服务类科技创新平台，重点评估其在提供科技资源共享、集成科技创新服务、促进创新创业、服务企业技术创新、推进技术转移等方面对外服务的质量和效果，不把论文作为主要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

#### **四、对省属科研事业单位绩效评价突出使命完成情况**

（十一）对基础研究类机构，注重评估其代表性成果科学价值，以及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满足国家和省重大需求、提升国际学术影响力中的贡献等。对论文评价实行代表作制度，每五年为一个评价周期，每个评价周期代表作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40 篇。

（十二）对技术研发类机构，注重评估其代表性成果的技术创新性，以及在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突破、创新产品研发和促进产业升级等方面的贡献，不把论文作为主要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

（十三）对成果转化类机构，注重评估其代表性成果的市场价值，以及在推动成果转化、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方面的绩效，不把论文作为主要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

#### **五、对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突出成果质量和贡献**

（十四）对省自然科学奖，注重对成果的原创性、公认度

和科学价值等方面进行评审，对论文评价实行代表作制度，代表作数量原则上不超过5篇。

（十五）对省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注重对成果的创新性、先进性、应用价值和经济社会效益等进行评审，不把论文作为主要评审依据。

（十六）对省科学技术最高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参照上述要求实行分类评价。

## 六、规范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论文发表管理

（十七）对于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产生的代表作和“三类高质量论文”，发表支出可在项目专项资金中按规定据实列支，其他论文发表支出不允许列支。发表在“黑名单”和预警名单学术期刊上的论文，发表支出不允许列支。不允许使用项目专项资金奖励论文发表。对于违反规定的，追回奖励资金和相关项目结余资金。

（十八）对于单篇论文发表支出超过2万元人民币的，需经该论文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所在单位学术委员会对论文发表的必要性审核通过后，方可在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中列支。

（十九）在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结题验收和绩效评价过程中，项目主管部门或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应对项目专项资金中列支的论文发表情况进行核验。

（二十）相关高校、科研院所等要对论文发表的必要性以及与项目研究的相关性进行审核；对于可能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等的论文，要从严审核、加强管理。不允许将论文发表数量、影响因子等与奖励奖金挂钩。

## 七、确保改革措施落实落地

（二十一）全面开展监督检查。加强正面引导，指导相关单位建立分类评价制度，破除“唯论文”不良导向。对存在严重“唯论文”问题或存在奖励论文发表的相关单位，采取约谈、通报批评等方式予以处理并责令整改，整改期间暂停省级科技

计划项目专项资金对该单位论文发表的资助。加强对咨询评审专家的培训引导，对项目评审中存在“唯论文”现象的，及时予以纠正。

（二十二）强化论文发表科研诚信管理。科学技术活动实施单位要切实履行科研诚信建设主体责任，科研人员要恪守学术道德，严禁发生违反论文署名规范、论文造假等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

（二十三）加强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不过度宣传论文发表情况，不提倡将论文数量、影响因子作为宣传报道、工作总结、绩效报告的重点内容。

（摘自山东省科技厅网站）